

中共沈阳体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沈体院纪发〔2021〕4号



关于严肃 2021 年体育招生考试 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由我校承办的 2021 年全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足球专项统考、辽宁省 2021 年普通高校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和 2021 年普通高校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在即，为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要求，确保招生考试安全有序、公平公正，现提出以下纪律要求。

一、落实防疫要求。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和落实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要求。招生考试相关责任部门要结合承办考试的特点要求，研究制定相关防疫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，细化完善防疫工作处置流程，全力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二、严格遵纪守法。各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提高对学校承办国家级招生考试重要性、严肃性的认识，做好本部门（单位）廉政教育提醒。参加招生考试的工作人员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严格遵守教育部招生工作

“六不准”规定，严格遵守考试工作各项纪律要求，坚持原则，秉公执考。

三、从严监督问责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对招生考试进行全程监督。对涉嫌违规违纪的，将依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《沈阳体育学院招生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；对涉嫌违法犯罪的，将移送司法机关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对违规、违纪、违法人员的所在部门（单位），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中共沈阳体育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3月29日